玉环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的融资工作，加强企业融资事项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由玉环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以下简称市国资监管机构）出资的国有企业本级及下属的全资、控股以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融资是指企业因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需要而进行资金筹措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租赁、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的间接、直接筹资活动。

第四条 企业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严格融资程序，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

第二章 融资职责

第五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加强企业融资事项管理，结合监管实际，依法履行下列监管职责：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完善企业融资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和监督企业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

（二）完善企业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和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行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管控”。

（三）审议企业年度融资计划，核准企业申请发行债券、非标准化等融资产品事项，引导企业做好融资结构与资金安全的平衡、偿债时间与现金流量相匹配。

（四）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管政策，按照融资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如期偿付资金本息。

（五）指导企业防范、化解、处置融资风险。及时将重大风险事项报告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六）其他法定职责。

第六条 企业是融资活动的责任主体，是融资决策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融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要明确本企业融资事项管理专门机构及工作职责、融资决策事项、所属企业融资权限等内容，构建“借、用、管、还”及风险防范一体的融资管理体系。

（二）制订年度融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应当包括资金需求、融资规模、融资方式、融资成本、资金用途、债务结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收益的影响等内容。

1. 加强融资决策管理。企业融资事项按照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个步骤进行管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债务规模、债务结构、盈利能力、偿还能力、资产质量等实际，充分考虑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和变化趋势，合理选择融资方案，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 加强融资风险管控。定期开展资金流动性风险评估，加强债务风险预警，充分研判企业未来债务偿还能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偿付风险。
3. 建立融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每年7月底前，将年度融资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逐级汇总向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集团）作出书面报告，由市国投集团汇总报送至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次年3月底前，逐级汇总向市国投集团上报上一年度的融资分析报告，由市国投集团汇总报送至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上一年度融资分析报告可与下一年度融资计划一并上报。
4. 建立融资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债务本息事项，应提前3个月以上书面逐级报告市国投集团。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报告主要包括预计发生违约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5. 建立到期债务预警制度。对各企业预期无法按期足额支付的到期债务，市国投集团应提前1个月下发到期债务提示函。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切实加强对自身及所属各级子企业到期债务的预警和处置工作。
6. 企业要加强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日常管理，防止有息债务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三章 融资方案

第八条融资方案是融资业务审核的文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融资主体及融资类型；

（二）融资的金额、期限、资金成本；

（三）融资资金的用途；

（四）还款来源；

（五）融资担保情况。

第九条 根据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及发展方向，公司对外融资的类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金融机构及国家政策性银行的信贷资金；

（二）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境外债）；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PPN）；

（四）融资租赁、信托资金；

（五）其他资金。

第十条融资成本控制。各个企业的融资成本需在市国资监管机构年度考核确定的范围内执行。在不同时期，市国资监管机构会同市国投集团提出融资成本指导价，并以函件形式联合下发。

第四章 融资事项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企业战略发展，对所属企业融资活动的推进情况及时跟踪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融资活动安全、合法有效进行，防范债务风险、经营风险。

第十二条 年度投融资资金预算方案编报。每年12月底前，各企业编制下一年度融资计划，委托管理国有企业融资计划需报经受托主管部门同意。各企业汇总本级及其子公司（含委托管理子公司）下一年度融资计划，逐级上报市国投集团，由市国投集团汇总报送至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在次年2月底前**，**各企业根据市政府投资计划及公司投资计划，对前期报送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后报市国投集团，经市国资监管机构和市国投集团审议后，报国企例会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融资计划下达。市国投集团根据国企例会研究确定的年度融资计划及实际情况，分别逐级下达年度融资计划。各企业根据年度融资计划，合理编制融资方案。

第十四条融资计划落实。在每个月末前，各企业逐级报送下一月融资计划及短期还款计划，并报送至市国投集团。各企业新增融资及到期续贷需逐级管理，及时将融资方案逐级上报，由市国投集团逐笔审批后开展融资工作。

**第十五条** 融资计划调整。年度融资计划需进行调整的，应于每年10月底前逐级报送至市国投集团，由市国资监管机构联合市国投集团将调整计划上报国企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产品及非标准化融资产品，需经市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企业要结合自身经营状况、项目建设周期、当期金融政策环境等因素确定融资方案，严禁以任何形式产生增加政府隐性负债的融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金融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我市关于市属企业融资管理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玉环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审批单

202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融资主体 |  |
| 承办金融机构 |  |
| 授信金额 |  | 融资类型 |  |
| 放款金额 |  | 用途 |  |
| 期限 |  | 利率 |  |
| 担保情况 |  |
| 集团公司（受托主管部门）意见 | 公司盖章负责人签字： |
| 市国投集团意见 | 公司盖章负责人签字： |